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

（註釋）

1. 立法沿革

- (1) 民國 7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通過之「律師規範」：尚無此條文。
- (2) 民國 84 年 7 月 29 日修正通過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27 條：「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

2. 立法意旨

本條在於界定律師與委任人之間的關係，不僅為律師專業義務之要求，亦為律師忠實義務之一環¹。

3. 解釋適用

(1) 與當事人獨立原則

律師是法律專業人士，故律師於執行律師業務時應本於法

¹ 王惠光 (2007)，《法律倫理學講義》，頁 70。

律專業提供法律服務，而不應完全聽從於當事人之指示。準此，律師應以維護法律秩序與社會公益為執業之準繩，是為律師執業之「與當事人獨立原則」²。

(2)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

本於律師執業之「與當事人獨立原則」，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不應僅一味地迎合委任人之好惡，而不敢將正確之法律意見提供予委任人³。律師於執行律師業務時應本於法律專業，無論系爭法律事實對委任人有利或不利，皆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地告知委任人。

律師對委任人告知之程度，應使委任人能充分瞭解律師之法律意見，從而能作成正確之判斷。委任人之知識程度或理解能力越低，律師更應強化其對於委任人之告知義務⁴。

(3)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

本於律師執業之「與當事人獨立原則」，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不應僅一味地迎合委任人之好惡，而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論者認為本條規範之範圍甚至包含單純之沈默，當委任人固持己見時，倘律師不敢觸犯該委任人而保持沈默，該委任人可能認為其法律見解正確而為律師所同意，從而導致該委任人作成錯誤之判斷⁵。

(4) 律師與委任人間之關係

惟畢竟律師係依賴委任人所給付之報酬維生，如何在坦誠告知委任人正確之法律意見之前提下，又能維繫與委任人間之關係，是律師經常必須面對之課題。對此，有論者認為「與當事人獨立原則」之落實有賴於律師個人之意志及人格強度⁶，

2 黃瑞明（2010），〈歐陸法系下律師社會角色之探討〉，《一個律師的人文追尋》，頁 159。

3 請參王惠光，前揭註 1 書，頁 69-70 之案例。

4 姜世明（2002），〈論律師之契約義務（下）〉，《軍法專刊》，第 48 卷第 2 期，頁 17。

5 王惠光，前揭註 1 書，頁 70。

6 黃瑞明，前揭註 2 文，頁 159。

亦有論者認為律師應運用其說話技巧將正確之法律意見告知委任人⁷。

為克服此問題，德國之作法或值借鏡。為求落實「與當事人獨立原則」，德國認為律師並非受僱於當事人，故委任人支付律師費之義務並非基於委任人與律師間之契約關係。德國法認為律師是依法對委任人提供法律服務之獨立行業，故委任人之付款義務係基於聯邦律師費用法之規定⁸。

（ 相關懲戒案例 ）

無。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1. 律師法第 28 條：「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
2. 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第 1 項）。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第 2 項）。」
3. 律師倫理規範第 28 條：「律師就受任事件，不得擔保將獲有利之結果。」

（ 參考立法例 ）

1. ABA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1.4: “

⁷ 王惠光，前揭註 1 書，頁 70。

⁸ 黃瑞明，前揭註 2 文，頁 159。

- (a) A lawyer shall:
- (1) promptly inform the client of any decision or circumstance with respect to which the client's informed consent, as defined in Rule 1.0 (e), is required by these Rules;
 - (2) reasonably consult with the client about the means by which the client's objectives are to be accomplished;
 - (3) keep the client reasonably informed about the status of the matter;
 - (4) promptly comply with reasonable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and
 - (5) consult with the client about any relevant limitation on the lawyer's conduct when the lawyer knows that the client expects assistance not permitted by the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or other law.
- (b) A lawyer shall explain a matter to the extent reasonably necessary to permit the client to make informed decisions regarding the representation.”

（參考文獻）

- 1.王惠光（2007），《法律倫理學講義》，台北：自版。
- 2.黃瑞明（2010），〈歐陸法系下律師社會角色之探討〉，《一個律師的人文追尋》，頁 155-166，台北：新學林。
- 3.姜世明（2002），〈論律師之契約義務（下）〉，《軍法專刊》，第 48 卷第 2 期，頁 15-22。